

平邑县教育系统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数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	全县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公布)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9-12月	县教育行政部门
2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	全县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9月	县教育行政部门

3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培训对象、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和中小学教辅用书是否符合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p>1.《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 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p> <p>2.《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 年 9 月通过）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其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六十二条：“（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办学的”</p>	9-12月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	------------	---	--------	--------	---------------------------	---	-----------------------

4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和中小学教辅用书是否符合要求。	全县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p>1.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二条:“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制定的课程计划,保证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开设,不得随意调整课程或者增加、减少课时;不得挤占体育、艺术、实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p> <p>2. 《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普通中小学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办学行为,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p> <p>3.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的通知》第四条:四、严查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严格查处违规办学行为。学校违规的,教育主管部门要责令其立即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调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理,并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教师等工作人员违规的,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学校要责令其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p>	9-12月	县教育行政部门
---	-------------	-------------------------------	--------	--------	---------------------------	---	-------	---------

5	对学校采光照明的检查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全县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学校采光照明相关管理规定	9-12月	县教育行政部门
6	教育装备产品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 (含文体教育用品、 教学仪器、校服等) 检查	全县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教育装备产品相关管理规定	9-12月	县教育行政部门